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66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曾凌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參仟壹佰柒拾肆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參拾玖萬玖仟陸佰伍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
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菟茹